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

的要求，特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59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根据问询回复，2018年6月，赛诺控股向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上述境外主体之间的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适用中国相关税收规定及履行中国境内的纳税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纳税义务，是否已实际履行，如未履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核查过程：

（1）审阅赛诺控股回购股东普通股的回购协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名册等；（2）与赛诺控股当时的股东沟通确认并审阅其中仍为赛诺医疗股东成员就回购涉税事宜出具的承诺函；（3）审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就赛诺控股回购股东普通股涉税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纳税义务，是否已实际履行，如未履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赛诺控股回购股东普通股的行为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现有法律目前及未来均不会要求赛诺控股缴纳任何印花税、利得税、代扣代缴税款、登记税或其他类似的税费。

赛诺控股回购普通股涉及的被回购主体包括：Well Sun、Decheng Capital、Great Noble、Denlux Capital、Denlux Microport、Javelin Capital、CSF Stent、Duanyang Investments、Eastern Handson 以及境外自然人 CAI Hong。对上述被回购主体在上述股份回购事项中是否涉税核实说明如下：

1、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李绪峰律师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伟信集团有

限公司主体资格（英文名称：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按照香港现行《税务条例》（第 112 章）之关于利得税的规定，凡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润的人士，包括法团、合伙商号、信托人或团体，均须缴税。Well Sun 自设立日起至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并未产生应税利润，故不需缴纳利得税。截至其出具法律意见之日，Well Sun 并无欠缴任何税款，亦无任何被税务局追缴欠税或被税务局就欠税或违反税务条例提起诉讼的情况。故此，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香港地域来源征税原则，Well Sun 无需就本次股份回购所涉来自于香港以外的所得缴纳利得税。

2、除 CAI Hong 和 Well Sun 之外，其他被回购主体 Decheng Capital、Great Noble、Denlux Capital、Denlux Microport、Javelin Capital、CSF Stent、Duanyang Investments、Eastern Handson 均为注册于免税地区的离岸公司，其中 Decheng Capital 及 Great Noble 设立地为开曼群岛，Denlux Capital 及 Denlux Microport 设立地为马绍尔群岛，Javelin Capital、CSF Stent、Duanyang Investments 以及 Eastern Handson 设立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上述公司均为注册在免税地区的离岸公司。

其中 Duanyang Investments、Eastern Handson 虽在红筹架构拆除后转回境内持有赛诺有限股权，但已于 2017 年、2018 年转让退出，目前不持有任何赛诺医疗的股份，其自身涉税完成情况已不会对赛诺医疗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目前仍为赛诺医疗现有股东的 Decheng Capital、Great Noble、Denlux Capital、Denlux Microport、Javelin Capital、CSF Stent 已于 2019 年 6 月分别出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境外股份回购涉税事宜的承诺函》，确认：

(1) 该公司/企业设立地法律对企业对外转让股份取得的投资收益均免征所得税、资本利得税等，截至承诺函出具日，该公司/企业尚未接获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税务部门要求本公司就上述赛诺控股回购股份事宜补缴或承担相应税负的通知。

(2) 如此后因上述赛诺控股回购该公司/企业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事宜被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税务部门要求该公司/企业补缴或承担相应税负，该公司/企业将自行承担及缴纳，确保不会因此对赛诺医疗造成不利影响。

3、CAI Hong 于 2019 年 6 月出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境外股份回购涉税事宜的承诺函》，确认：

(1) 其于 2004 年 5 月取得加拿大国籍，每年已依法向加拿大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税务申报，截至承诺出具日，未加拿大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务部门要求其就上述赛诺控股回购股份事宜缴纳税款。

(2) 如此后因上述赛诺控股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事宜被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税务部门要求其补缴或承担相应税负，其将自行承担及缴纳，确保不会因此对赛诺医疗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6 月，赛诺控股向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不涉及纳税义务。

二、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阿尔奇及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等签订关于电子接枝涂层的专利许可。2010 年，赛诺控股以“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的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出资赛诺有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阿西莫的控制权关系，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阿尔奇有何关联，是否生产销售支架产品，公司持有的专利授权中，有 5 项是同时授予阿西莫公司和发行人的，有 10 项是同时授予阿西莫和阿尔奇的，发行人实施该专利，是否与阿西莫产生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1) 以时间顺序详细说明发行人与阿尔奇及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权《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中专利、“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等过程，并补充说明不同专利的相互关系；(2) 补充说明阿尔奇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专利许可的区域范围，说明阿尔奇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取代《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中有关商业计划及独家授权的条款，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未提出异议是否表明其在法律上不再享有相关权利；(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必备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专利维护费

是否均已依约全额缴纳，如未缴纳，是否有补充缴的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有何影响；

(4) 补充说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权使用的专利是否构成发行人产品的必备技术基础，发行人产品是否仅依靠该技术取得专利新颖性，根据相关协议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该专利技术授权许可的风险；(5) 协议约定“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和改进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是否包括发行人后续形成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核查过程：

(1) 登录 Alchimer (Aveni) 的官网 (www.aveni.com) 查询其公开信息；(2) 审阅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签订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3) 审阅 AlchiMedics 与赛诺控股、福基阳光签订的《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许可协议》；(4) 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维护费的支付情况；(5) 访谈 AlchiMedics 的 CEO Christophe Bureau 博士。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阿西莫的控制权关系，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阿尔奇有何关联，是否生产销售支架产品，公司持有的专利授权中，有 5 项是同时授予阿西莫公司和发行人的，有 10 项是同时授予阿西莫和阿尔奇的，发行人实施该专利，是否与阿西莫产生竞争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七) AlchiMedics S.A.”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现称法国原子能和替代能源委员会，简称 CEA）是法国重要的研究、开发和创新机构，主要业务涵盖低碳能源（核能和可再生能源）、信息与卫生技术、特大型实验装置、国防与全球安全四大领域。在这些领域，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发挥基础研究实力雄厚的优势，助力企业发展，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企业现已超过 500 家。

Alchimer（阿西莫）系由 Christophe Bureau 博士于 2001 年创立的，至 2006 年底

共计完成三轮融资 2,135.83 万欧元，投资人中包括由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控制的投资基金，Alchimer（阿西莫）现由机构投资人控制。

AlchiMedics（阿尔奇）是在与 Alchimer（阿西莫）达成业务共识后于 2006 年单独成立的新公司，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机构投资机构，AlchiMedics（阿尔奇）成立后从 Alchimer（阿西莫）处承接了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共享权利及部分设备，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底期间 Alchimer（阿西莫）曾持有 AlchiMedics（阿尔奇）约 15.73% 的股份，Alchimer（阿西莫）于 2011 年 6 月退出不再持有 AlchiMedics（阿尔奇）任何股份。

根据 Alchimer（阿西莫）的官网（www.aveni.com）公开信息，其已更名为 Aveni，目前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Bruno Morel	首席执行官
2	Frédéric Raynal	技术总监
3	Judy LaCara	市场总监
4	Vincent Mevellec	技术/研发高级总监
5	Laurent Rosset	财务负责人
6	Gaëlle Guittet	开发/工程总监
7	Nicolas Laforest	行政/人力资源总监
8	Paul Blondeau	技术总监（亚洲）

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处任职。

Alchimer（阿西莫）设立后自法国原子能委员会（CEA）处获得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部分专利及专利技术独占许可，相应专利技术尚不具备产业化应用可能。Alchimer（阿西莫）在获得相关许可权利后，自行开发适用于包括微电子、生物医用等多个领域的工业化实用性涂层技术及进行商业化运营，并形成系列发明专利。至 2006 年，鉴于已开发的涂层技术在微电子及生物医用领域均具有开拓前景，但不同领域发展速度及融资要求存在差异，为便于运作及快速发展，Alchimer（阿西莫）决定进行业务拆分，将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定位于微电子领域，将相关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业务拆分独立，并由 AlchiMedics（阿尔奇）作为实施主体。两公司在不同领域

各自独立开展业务，Alchimer（阿西莫）及 AlchiMedics（阿尔奇）共享原 Alchimer（阿西莫）部分专利权利及专利技术，并在各自关注领域继续进行技术研发及享有各自权益，部分专利在 AlchiMedics（阿尔奇）被赛诺控股收购后专利权人由 AlchiMedics（阿尔奇）变更为发行人，故而出现发行人目前的专利授权中，部分由 AlchiMedics（阿尔奇）和 Alchimer（阿西莫）共有，部分由发行人和 Alchimer（阿西莫）共有。

Alchimer（阿西莫）及 AlchiMedics（阿尔奇）分别专注于微电子及生物医用两个截然不同的应用领域，根据 Alchimer（阿西莫）官网的公开信息，Alchimer（阿西莫）目前的业务领域为半导体行业表面微观改性处理、微机电系统及传感器表面微观处理，具体应用为 3D 硅通孔微观处理和微观异质镶嵌技术，不涉及生产或销售支架产品。Alchimer（阿西莫）与发行人及 AlchiMedics（阿尔奇）之间均无竞争关系。”

（二）以时间顺序详细说明发行人与阿尔奇及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权《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中专利、“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等过程，并补充说明不同专利的相互关系。

1、专利授权的过程

2002 年 11 月 27 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予 Alchimer（阿西莫）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部分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前述专利及专有技术涉及多个领域，其中包含生物医用领域。

Alchimer（阿西莫）在获得相关许可权利后，自行开发适用于微电子、生物医用等多个领域的工业化实用性涂层技术并进行商业化运营，Alchimer（阿西莫）经过多轮风险机构投资，共融资 2,135.83 万欧元进行相应技术开发及商业化应用尝试，并形成系列发明专利授权。2006 年 Alchimer（阿西莫）决定将业务进行拆分，将自身业务定位于微电子领域，将相关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业务拆分独立，并由 AlchiMedics（阿尔奇）作为实施主体。

2006 年 10 月 31 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r（阿西莫）签署补充协议，撤销了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中在生物医用领域对 Alchimer（阿西莫）的许可。

2007 年 2 月 26 日，Alchimer（阿西莫）与 AlchiMedics（阿尔奇）签署《转让

协议》及《专利共有权的部分转让协议》，Alchimer（阿西莫）将其在生物医用领域的业务及其拥有的电子接枝工艺涉及生物医用领域的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转让给了AlchiMedics（阿尔奇）；同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AlchiMedics（阿尔奇）签署《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将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的独家许可授予AlchiMedics（阿尔奇）。

2007年6月1日，AlchiMedics（阿尔奇）与赛诺控股、福基阳光签署《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许可协议》，约定在中国境内将AlchiMedics（阿尔奇）拥有或被许可的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给赛诺控股，以开发和制造药物洗脱支架；同时约定，AlchiMedics（阿尔奇）将协助赛诺控股进行药物洗脱支架的开发并提供相应设备。赛诺控股应就AlchiMedics（阿尔奇）提供的技术许可、产品开发服务、设备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2007年6月13日，AlchiMedics（阿尔奇）作为专利权人在全球范围内申请“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

2、不同专利的相互关系

在AlchiMedics（阿尔奇）成立前，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于2002年11月27日授予Alchimer（阿西莫）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部分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前述专利及专有技术涉及多个领域，其中包含生物医用领域。在AlchiMedics（阿尔奇）成立后，2007年2月26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AlchiMedics（阿尔奇）签署《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将2002年授权至Alchimer（阿西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的独家许可授予AlchiMedics（阿尔奇）。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权AlchiMedics（阿尔奇）的专利独占许可中主要专利项目是关于在特定条件下实现相关化学反应的工艺技术。相应工艺技术实现条件苛刻，如需要在绝对干燥的氩气保护环境中进行表面处理，故其本身并不具备工业化技术应用的实际可能。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相关专利具体内容及应用特征列表说明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应用特征
Bioactive prostheses with immunosuppressive, antisthenotic and antithrombotic properties（具有免疫抑制，抗狭窄和抗血栓特性的生物活性覆膜）	CEA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	1. 在导电表面上通过应用活性乙烯基单体分子在电场条件下进行导体或

Method for mask-free localized organic grafting on conductive or semi conductive portions of composite surfaces (复合材料表面导体或半导体部分无掩模局域化有机接枝的方法)		半导体的表面接枝聚合处理； 2. 以上系列专利应用条件需要在保持绝对干燥的氩气保护环境中进行表面接枝处理；相应处理过程仅能在严苛实验室条件下进行。 3. 上述专利应用对可接枝分子类型及活性条件具有严格限制。 4. 上述专利应用不通过反应前体分子进行材料表面接枝应用，无法实现工业化水平的应用。	
Coated substrate of a Transparent organic Film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e (透明有机薄膜的涂层基板和制造方法)			
Solid support comprising a functionalized electricity conductor or semiconductor surface,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and uses thereof (一种由功能化导体或半导体表面组成的固体载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Process for lining a surface using an organic film (一种用有机膜涂覆表面的方法)			
Surface-coating method (涂布表面的方法)			
Method for grafting and growing a conductive organic film on a surface (将导电性有机膜接枝和生长在表面的方法)	CEA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	以上系列专利在微量水分条件下应用，上述系列专利应用目的为获得较厚的材料表面涂层或有机膜，进行材料保护用途。	
Method of fixing macro-objects to an electricity conducting- or semi-conducting surface by means of electrografting, surfaces thus obtained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通过电接枝将宏观物体固定到导电或半导电表面的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表面及其应用)			
Method for forming a polymer film on a surface that conducts or semi-conducts electricity by means of electrografting, surfaces obtaine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通过电接枝在导电或者半导电表面形成聚合物膜的方法，由此获得的表面及其应用)			

Alchimer (阿西莫) 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专利基础上，经过数年持续自主开发并通过多轮融资支持（合计融资 2,135.83 万欧元），成功开发出具备工业化应用价值的电子接枝工艺技术，并形成电子接枝工艺技术专利“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在 Alchimer (阿西莫) 业务分拆后，AlchiMedics (阿尔奇) 作为共有专利权人拥有该电子接枝工艺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的全部权益。

发行人及 AlchiMedics (阿尔奇) 所持电子接枝领域工艺技术专利同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聚合物电子接枝专利均为实现导体或半导体表面聚合物电子接枝处理的技术工艺专利。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专利为 AlchiMedics (阿尔奇) 电子接枝技术工艺专利的在先技术基础之一，相应专利保护了在导体及半导体表面通过活性乙烯

基单体分子进行接枝聚合的工艺方式，需要在保持绝对干燥的氩气保护环境中进行表面接枝处理；相应处理过程仅能在严苛实验室条件下进行。相应工艺并不具备直接工业化应用可能性。发行人及附属公司 AlchiMedics（阿尔奇）电子接枝工艺技术专利首次在常规工业生产条件下，通过乙烯基单体分子及微量重氮盐反应前体分子实现单体原位聚合反应，从而在材料表面形成各向均一且具有工业量产可重复性的 5-500 纳米厚度的电子接枝超薄高分子涂层。AlchiMedics（阿尔奇）工艺技术专利相比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专利可实现工业化条件下的稳定生产应用。发行人自有工艺技术在应用效果、预期用途、工艺条件等方面均具备显著创新性及优效性，从而取得相应发明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授权批准。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AlchiMedics（阿尔奇）首次将相应电子接枝工艺技术应用至药物支架这一生物医疗领域，并形成药物支架产品技术专利“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相关专利具体内容及应用特征列表说明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应用特征
Drug eluting stent with a biodegradable release layer attached with an electro-grafted primer coating（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赛诺医疗，AlchiMedics（阿尔奇）	该专利为药物支架技术专利，首次将电子接枝涂层应用至药物支架产品。该专利中涉及电子接枝技术基于发行人“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这一工艺技术专利基础。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赛诺医疗，Alchimer（阿西莫），AlchiMedics（阿尔奇）	该工艺技术专利首次在常规工业生产条件下，通过应用乙烯基单体及微量反应前体分子，实现单体原位聚合反应，从而在材料表面形成各向均一且具有工业量产可重复性的 5 至 500 纳米厚度的超薄高分子涂层，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专利为该电子接枝技术工艺专利的在先技术基础之一

发行人附属公司 AlchiMedics（阿尔奇）基于保护知识产权完整性的目的同法国

原子能委员会签署独占许可协议，一方面基于尊重知识产权原则，防止知识产权交叉纠纷；另一方面通过独占许可方式将电子接枝领域相关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的应用进行全面覆盖及保护，实现发行人产品在该技术领域的独占性和竞争壁垒。

发行人为解决药物支架内皮愈合不良问题，在首个药物支架产品开发过程中，通过采用国际惯例采用技术授权形式应用 AlchiMedics（阿尔奇）创新工业技术进行产品开发，这是 AlchiMedics（阿尔奇）电子接枝涂层技术首次应用于生物医用领域。为实现产品品质要求，在产品开发中，除了采用了 AlchiMedics（阿尔奇）的涂层技术外，发行人对在金属支架平台、输送系统、药物剂量、药物释放动力学设计、药物涂层设计及降解周期设计及相关涂层工艺等多方面进行设计开发，最终形成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并初步证实产品具备内皮化愈合优势。

（三）补充说明阿尔奇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专利许可的区域范围，说明阿尔奇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取代《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中有关商业计划及独家授权的条款，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未提出异议是否表明其在法律上不再享有相关权利。

1、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

2012年2月1日，AlchiMedics（阿尔奇）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发函就其向赛诺控股进行技术许可所获得的许可费用中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的部分进行了确认；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分别于2012年3月9日、2012年6月21日进行了回函，并经会议协商后，确定 AlchiMedics（阿尔奇）就其从赛诺控股处获得的许可费用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 92 万欧元（不含税）。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AlchiMedics（阿尔奇）应按以下时间表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不含税最终固定总金额共计 92 万欧元：2013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30 万欧元；2013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 30 万欧元；2013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 20 万欧元；2013 年 10 月 10 日前支付 12 万欧元。

（2）原协议中第 9.1 条（AlchiMedics（阿尔奇）必须就本协议规定之许可的使用情况及结果编制详细的半年报告及应付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酬金报表）、第 9.2

条（报表应在每年7月31日和1月31日前寄到规定地址）和第9.3条（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每半年一次为相应的酬金开票。AlchiMedics（阿尔奇）承诺最迟将在每年3月31日和9月31日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酬金。）不适用于向赛诺控股的次级许可。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应向AlchiMedics（阿尔奇）提供每个付款期限相应的发票。

（3）原协议中未经补充协议修订的内容继续有效。”

根据《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AlchiMedics（阿尔奇）的专利独占许可系全球范围内永久性的，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并不限制AlchiMedics（阿尔奇）进行次级许可的区域，AlchiMedics（阿尔奇）可自行确定其进行次级许可的区域范围。

根据AlchiMedics（阿尔奇）与赛诺控股、福基阳光于2007年6月1日签署的《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许可协议》，其中约定的许可区域为中国区域；根据AlchiMedics（阿尔奇）与发行人子公司Pioneer LifeScience于2018年4月2日签署的《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其中约定的许可区域为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相关专利覆盖区域。

2、补充协议是否取代原协议中商业计划和独家权利条款，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未提出异议是否表明其在法律上不再享有相关权利。

虽然根据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原协议中关于报送商业计划的条款未被豁免或取代，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也未明确表明其在法律上不再享有相关权利，但AlchiMedics（阿尔奇）因未报送商业计划而被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取消独家权利的可能性很小，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原协议的约定，AlchiMedics（阿尔奇）对于被授权专利的使用包括两个层面：①利用授权专利自行生产销售；②授予第三方进行次级许可。上述两种情况分别使用不同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方式，其中自行生产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AlchiMedics（阿尔奇）的年销售额情况按不同比例计收，而授予第三方进行次级许可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的费用则与销售额不挂钩。故此，原协议中要求AlchiMedics（阿尔奇）每年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提交包含销售目标的商业计划之核心目的是为了对AlchiMedics（阿尔奇）在自行生产销售情况下可缴纳的特许权使用

费进行预估。

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已充分知悉并认可 AlchiMedics（阿尔奇）不进行任何自产销售、仅授予第三方次级许可的实际履约情况，并且 AlchiMedics（阿尔奇）已根据原协议约定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了针对中国区域的次级许可的费用。我们理解，在 AlchiMedics（阿尔奇）不进行任何自产销售的情况下，原协议中维持商业计划按年报送的客观情况已发生变更，不仅 AlchiMedics（阿尔奇）不存在任何可报送的商业计划，而且商业计划报送与否在原协议项下已无实际意义。

（2）进一步，根据原协议的约定，AlchiMedics（阿尔奇）未报送商业计划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撤销 AlchiMedics（阿尔奇）的独家权利，则相关授权转为普通许可，未经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书面批准，AlchiMedics（阿尔奇）不得对第三方进行次级许可。而发行人系在 AlchiMedics（阿尔奇）独家权利存续期间获得相关次级许可时，不适用前述情形。因此，即使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来因未报送商业计划而撤销 AlchiMedics（阿尔奇）的独家权利，则其对 AlchiMedics（阿尔奇）的许可转变为普通许可，不影响 AlchiMedics（阿尔奇）正常使用上述专利以及发行人已获授的次级许可。

（3）发行人产品并非直接应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专利或专利技术，获得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许可仅为保护专利完整性的防御型措施，发行人产品应用自有电子接枝工艺技术并形成相应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工艺技术及产品技术专利保护。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取消所持专利对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独占许可（转为普通许可），甚至将其继续授权给第三方，亦不会对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及现有业务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协议中报送商业计划条款虽未被补充协议取代，但 AlchiMedics（阿尔奇）因未报送商业计划而被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取消独家权利的可能性很小，况且即使 AlchiMedics（阿尔奇）被撤销独家权利也不影响发行人已获授次级许可的继续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及现有业务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必备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专利维护费是否均已依约全额缴纳，如未缴纳，是否有补充缴的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有何影响。

经访谈 AlchiMedics（阿尔奇）现任 CEO Christophe Bureau，《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在履行的过程中，除商业计划条款外，AlchiMedics（阿尔奇）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必备义务，包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向 AlchiMedics（阿尔奇）开具的发票，AlchiMedics（阿尔奇）已按照补充协议的要求于 2013 年足额向其支付了 1,100,320 欧元(92 万欧元加税费)的专利许可费分成。

专利维护费的组成部分主要为专利的年费、申请专利的费用以及支付给相应专利代理机构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足额支付相关专利维护费，不存在补缴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缴纳专利维护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赛诺医疗	7.13	3.73	2.38
AlchiMedics（阿尔奇）	117.19	91.55	60.57
合计	124.32	95.28	62.9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必备义务，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专利维护费均已依约全额缴纳，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五) 补充说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权使用的专利是否构成发行人产品的必备技术基础，发行人产品是否仅依靠该技术取得专利新颖性，根据相关协议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该专利技术授权许可的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附属公司 AlchiMedics（阿尔奇）公司核心专利包括“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产品技术专利及“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工艺技术专利两部分。发行人“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药物支架技术专利首次

将电子接枝涂层应用至药物支架产品。该专利中涉及电子接枝技术基于发行人“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这一工艺技术专利。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电子接枝领域所持专利为 AlchiMedics（阿尔奇）电子接枝工艺技术专利的在先相关专利，发行人产品不直接应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相关工艺技术。发行人电子接枝工艺专利技术相较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专利在工艺原理、预期用途、工艺条件及应用效果等方面均具备显著创新性及优效性。发行人产品不依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领域内相关专利获得产品专利新颖性及创造性。

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除以上已授权专利保护外，同时已形成系列专有技术及申请中发明专利。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除上述专利的电子接枝涂层工艺外，还应用了独有的药物释放设计、药物涂层设计、支架平台设计等系列要素对产品临床疗效形成综合影响。发行人 BuMA 支架上市后 PANDA III 研究结果表明，发行人 BuMA 支架独特的药物释放动力学及涂层降解设计是能够降低支架血栓事件发生率的关键特征，相应研究结果发表在 JACC 等国际权威学术期刊。发行人基于专利独占许可、自有工艺技术及产品技术专利、系列专有技术等对发行人产品进行综合保护，并不断通过技术开发创新，形成如定时药物控释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为发行人 BuMA Supreme 及全降解镁合金支架等在研产品提供全面技术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权使用的专利不构成发行人产品的必备技术基础，发行人产品依靠自有技术取得专利新颖性；发行人丧失该专利技术授权许可的风险较小，具体参见本题第（三）问的回复。

（六）协议约定“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和改进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是否包括发行人后续形成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

协议约定的“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和改进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并不意味着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发行人后续形成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具有所有权，原因如下：

首先，该条系对授权专利分别由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和 AlchiMedics（阿尔奇）根据各自技术条件进行改进后取得的改进专利所有权归属的通行约定，协议中还有针对 AlchiMedics（阿尔奇）的对等条款，“AlchiMedics（阿尔奇）对专利的改进，其

将保留改进专利的所有权”，说明协议允许并承认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和 AlchiMedics（阿尔奇）各自对授权专利和专有技术改进形成新专利的所有权，而不是认为所有针对授权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所有权均归属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

其次，根据协议约定，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保留授权专利在生物医用领域内的使用权以及其自身研究并且尤其是与第三方合作的研发项目所需要的专有技术，但应事先获得 AlchiMedics（阿尔奇）对上述项目的书面批准。说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仅在 AlchiMedics（阿尔奇）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保留对授权专利或专有技术有限的使用。

最后，鉴于发行人及 AlchiMedics（阿尔奇）已就电子接枝领域相关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的应用独立申请取得了相关专利，实现了在该领域专利的全面覆盖及保护，即使日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合作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实现了在生物医用领域的类似应用，不仅不会对于发行人及 AlchiMedics（阿尔奇）已经取得的在先专利有效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反而可能涉及侵犯发行人及 AlchiMedics（阿尔奇）目前已取得的在先专利权。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协议约定“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和改进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不包括发行人后续形成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该等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后续形成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的有效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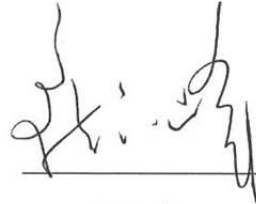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项瑾



田无忌

2019年6月17日